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李思儀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259
傳真：27593316
電子信箱：seaing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綜字第1044167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辦容積移轉至「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28、28-12地號等2筆土地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104年12月29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查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28、28-12地號等2筆土地符合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」第6條及第7條規定得做為接受基地，本次申請移入容積及接受移入容積量如下：
 - (一)繳納容積代金方式擬移入容積量為2,652.30平方公尺。
 - (二)以送出基地擬移入容積量為2,652.30平方公尺，送出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302地號1筆土地。
- 三、依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」第2條之1第3項規定，容積代金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，其所需費用，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。為辦理容積代金估價作業，爰請貴公司檢具本案接受基地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同式圖說5份（得提送電子檔案，請註明供容積代金估價使用），俾利確認委託估價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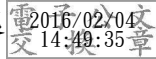
作業費用，並將俟貴公司完成繳納委託估價服務作業費用後，據以辦理後續委託容積代金估價及評定作業。

四、本案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與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基地一致，其實際核定容積移轉數量應以該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，俟審議完竣，如需修正容積移轉數量，應配合修正申請書，並依本府評定之容積代金完成繳納後，本府始核發容積移轉證明。

五、案內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，仍請依法辦理。另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後，不得因基地條件因素要求放寬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等相關限制。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